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7。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變了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列範圍有所變動，並影響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 (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物或獲取之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用以換取其他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其支出須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筆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未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故無須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ii) 業務合併

香港及於該日之承前商譽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影響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如下：

####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港幣56,945,000元與商譽成本的相應下跌部分相互對銷。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有關商譽，而該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本年度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亦無予以重列，無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之財務影響載於附註3。

### (iii) 業主佔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成本或估值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於該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作為融資租約處理。由於本集團無法可靠計量土地及樓宇部分之分配，故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仍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

### (iv)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須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由於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39號有關過渡條文。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iv)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乃可適當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列入損益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賬及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非流動資產及若干會所會藉（股本投資）分類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981,000元及港幣1,447,000元之證券投資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可供出售之投資當中包含港幣3,465,000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結算日後之日期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其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港幣2,963,000元之可供出售之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累計溢利所作出為數港幣1,308,000元之調整及該項調整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載於附註3。根據流動資產分類賬面值為港幣2,602,000元之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交易投資。

#### 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iv)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納相關過渡性條文，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來轉讓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取消確認具有全面追索權且已貼現之應收票據已獲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消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且已貼現之應收票據。取以代之，為數港幣39,086,000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為獲得該等借款而產生之相關融資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該等借款之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按該等借款的期限攤銷。過往，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已收取得款項間之差額均於產生時列作一項開支。會計政策之此項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 (v)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基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及隨後產生重估盈餘，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收益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賬內確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故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不會導致儲備賬目間的任何轉讓。會計政策之此項改變對本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vi)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刪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於各個結算日作出評估。基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該重列之財務影響載於附註3。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為商譽（包括行政支出）攤銷之下跌數額，為數港幣1,369,000元（二零零四年：零），該等影響同時導致本年度溢利增加相同數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u>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u>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5,120	5,120
證券投資(非流動資產)	4,981	-	4,981	(4,981)	-
持作交易之投資	-	-	-	2,602	2,602
證券投資(流動資產)	2,602	-	2,602	(2,602)	-
會所會藉	4,459	-	4,459	(1,447)	3,012
<u>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之影響</u>					
遞延稅項負債	(3,358)	(2,132)	(5,490)	-	(5,490)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8,684	(2,132)	6,552	(1,308)	5,244
累計溢利	152,866	-	152,866	(1,308)	151,558
資產重估儲備	26,281	(2,132)	24,149	-	24,149
對權益總影響	179,147	(2,132)	177,015	(1,308)	175,70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為資產重估儲備之下跌數額，為數港幣2,132,000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訂值方案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4</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證券則除外。而該等按重估或公平值計算，並在下文會計政策中予以解釋。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

年內已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 (視適用情況而定) 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 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 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的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的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金額, 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且超過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從本集團權益予以分配, 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則除外。

### 商譽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 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 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已扣除折扣）的公平值計量，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應收取代價。

貨物銷售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預先開出發票之物業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照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並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佣金收入於本集團確立可收取應得款項之權利時以應計基準入賬。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值計量，包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該等物業之重估盈餘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第80A段所載過渡豁免規定，毋須定期重估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已按重估值進行估值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因此，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重估該等物業。重估該等資產產生之重估值增長已計入重估儲備。該等物業未來之任何減值虧損倘超出相同資產先前重估之資產重估儲備盈餘（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其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則相應重估盈餘部分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折舊及攤銷準備，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持有資產之基準而預計之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直接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全數列作開支。

### 稅項

稅項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淨額不同，原因為其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會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本期間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預期就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差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會就因商譽或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所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情況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當其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所會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會所會籍之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電子產品之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他存貨則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金融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指持作交易之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於損期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其他類別。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賬內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就可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債務）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只有在不存在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及會所會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按其他準則之重估金額計算（在該情況下，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作重估減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即時以開支項目入賬。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假設並無減值虧損下可能釐定入賬之賬面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按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在該情況下，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撥回作重估增值處理）列賬，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列作收益。

### 以股份為基礎並以股本結算之付款交易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而年內並無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任何所授購股權之價值。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撥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屆滿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本公司之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戴維斯」)作出之物業估值後釐定。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載於附註15。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到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之資本化比率釐定之假設。該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比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之評估乃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當前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準備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準備金後)之賬面價為港幣478,21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9,554,000元)。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債務。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信貸風險

倘對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減值虧損金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約方均為具良好信譽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對約方及客戶。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並承受因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匯率之波動而產生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現存的外匯政策以將其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倘有需要則將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 7. 營業額及業務及地區分類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減免額）。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大經營分部，即經銷電子產品及經銷運動產品。本集團根據此等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有關此等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 二零零五年

	經銷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經銷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354,442	99,196	2,453,638
業績			
分部業績	58,574	7,994	66,568
利息收入	2,998	57	3,0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8,329)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185
融資成本			(23,6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3)	-	(263)
有關被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	311	-	311
除稅前溢利			50,891
稅項			(8,126)
本年度溢利			42,765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續)

	經銷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經銷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1,049,758	50,252		1,100,010
聯營公司之權益	521	-		5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3,997
<b>總資產</b>				<b>1,214,528</b>
<b>負債</b>				
分部負債	242,561	12,185		254,746
未分配公司負債				588,635
<b>總負債</b>				<b>843,381</b>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32,485	7,225	25,902	65,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7,310	477	1,005	8,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	-	-	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9,502	420	-	9,922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經銷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經銷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2,313,346	93,742	2,407,088
<b>業績</b>			
分部業績	62,505	8,296	70,801
利息收入	268	-	2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9,093)
負商譽調撥	2,035	-	2,03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01
融資成本			(12,8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9)	-	(89)
除稅前溢利			52,256
稅項			(7,929)
本年度溢利			44,327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續)

	經銷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經銷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877,350	35,404	912,754
聯營公司之權益	472	-	472
未分配公司資產			70,416
<b>總資產</b>			<b>983,642</b>
<b>負債</b>			
分部負債	239,533	9,405	248,938
未分配公司負債			387,612
<b>總負債</b>			<b>636,550</b>

	經銷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經銷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1,572	2,169	2,668	6,409
商譽攤銷	302	1,369	-	1,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028	139	3,395	8,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	6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	1,176	1,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2,922	-	-	2,922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經銷電子產品，並於香港及中國經銷運動產品。

下表列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產品原產地）之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73,497	678,507
中國	1,422,565	1,359,608
台灣	221,135	339,878
其他	36,441	29,095
	<b>2,453,638</b>	<b>2,407,088</b>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按資產所在地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及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42,389	554,520	33,552	5,556
中國	481,716	311,656	31,995	388
台灣	59,022	87,010	-	-
其他	31,401	30,291	65	465
	<b>1,214,528</b>	<b>983,477</b>	<b>65,612</b>	<b>6,409</b>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640	12,698
— 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4,960	123
— 融資租約之債務	36	46
	<b>23,636</b>	<b>12,867</b>

## 9. 董事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十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十名)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呂明華										合計
	嚴玉麟	黃瑞泉	張育權	張樹成 博士	太平紳士	張炳根	王得源	廖俊寧	張治焜	劉秉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78	-	-	50	95	50	-	200	100	57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77	362	332	-	-	-	-	-	-	-	4,5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	-	11	-	-	-	-	-	-	-	129
按表現發放之獎勵款項(附註)	1,755	-	310	-	-	-	-	-	-	-	2,065
酬金總額	5,750	440	653	-	50	95	50	-	200	100	7,338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四年

	呂明華										合計	
	嚴玉麟	黃瑞泉	張育權	張樹成	博士	太平紳士	張炳根	王得源	廖俊寧	張治焜		劉秉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74	-	-	50	-	50	-	-	-	-	17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89	390	189	-	-	60	-	-	-	-	185	4,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	10	-	-	-	-	-	-	-	4	125
按表現發放之獎勵款項 (附註)	1,176	-	340	-	-	-	-	-	-	-	100	1,616
酬金總額	4,876	464	539	-	50	60	50	-	-	-	289	6,328

附註：按表現發放之獎勵款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名)，其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9。其餘四名人士 (二零零四年：四名) 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52	2,778
按表現發放之獎勵款項	1,549	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112
	4,613	3,640

## 11.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718	8,05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0	(327)
遞延稅項(附註30)	6,838	7,732
	1,288	197
	8,126	7,929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58/99/M公司不得向任何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0,891	52,25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8,906	9,145
不得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83	8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	(74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0	(327)
稅務虧損/其他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2,127	941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稅項虧損/其他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45)	(871)
澳門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寬免之影響	(2,322)	(1,068)
本年度稅項支出	8,126	7,929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842	35,534
—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2,065	1,6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之供款港幣197,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06,000元)	1,181	1,245
	<b>43,088</b>	<b>38,395</b>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行政支出中)	—	1,671
核數師酬金	1,166	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792	8,5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9,922	2,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	6
匯兌虧損淨額	1,574	294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1,176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持作交易之投資所得收益	9,50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300	—
物業租賃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25,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28,000元)	2,886	968
負商譽撥回予其他收入	—	2,035

## 13. 已派發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8仙)	4,851	4,366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二零零三年：港幣2.0仙)	9,701	4,611
	<b>14,552</b>	<b>8,977</b>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5.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4.0仙)，並須取得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4.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110	35,10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242,540,720	股份數目 234,503,562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8,03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4,511,596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之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000
添置	20,6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79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已按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為基準，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會員，擁有恰當之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經驗。該估值與國際估值準則相符，乃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例證進行。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中期租約持有，並按經營租約租出。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及船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816	17,808	10,867	11,054	12,397	138,942
增添	2,175	756	1,091	2,016	371	6,409
出售	-	-	(15)	(4)	-	(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91	18,564	11,943	13,066	12,768	145,332
增添	35,507	1,334	2,325	2,087	3,680	44,933
出售	-	-	(13)	(27)	(454)	(4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98	19,898	14,255	15,126	15,994	189,771
包括：						
成本值	79,148	19,898	14,255	15,126	15,994	144,421
估值—一九九四年	45,350	-	-	-	-	45,350
	124,498	19,898	14,255	15,126	15,994	189,771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372	9,976	8,980	8,206	9,812	56,346
本年度撥備	2,575	2,843	830	1,435	879	8,562
出售時撇銷	-	-	(6)	(1)	-	(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47	12,819	9,804	9,640	10,691	64,901
本年度撥備	2,663	2,834	995	1,392	908	8,792
出售時撇銷	-	-	(12)	(22)	(410)	(4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10	15,653	10,787	11,010	11,189	73,249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88	4,245	3,468	4,116	4,805	116,5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44	5,745	2,139	3,426	2,077	80,431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有關租約的年期或二十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的年期
其他	五年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62,219	57,917
於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672	700
於中國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36,997	8,427
	<b>99,888</b>	<b>67,044</b>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獲重估，則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港幣87,60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456,000元）計入此等財務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及船舶之賬面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港幣41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30,000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港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314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計攤銷	(56,9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
---------------	-------

###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274
本年度攤銷	1,67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6,945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計攤銷	(56,9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按估計可用年期2至10年攤銷。

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經銷運動產品之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經銷運動產品的兩個附屬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之五年度財政預算按5%穩定增長率及5%折現率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乃根據有關產業增長率之預測推算，不超過有關產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額超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總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附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未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943	94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22)	(470)
	521	472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0	買賣電子產品
Now Electron Inc.	註冊成立	大韓民國	普通股	29	買賣電子產品
海明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0	買賣電子產品
聯佳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4	生產紙製產品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0,800	34,692
總負債	(39,127)	(33,593)
資產淨值	1,673	1,09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21	472
收入	34,010	28,652
本年度虧損	(1,077)	(174)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3)	(89)

## 19. 可供出售之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公平值</b>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208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4,462
<b>成本值</b>	
大韓民國(「韓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5,600
	20,2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供出售之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惟韓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除外。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已參照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上述韓國非上市證券指一間私人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乃按於各結算日之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變化很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時，投資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被重新分類列入適合之類別內。

	二零零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	2,602	2,602
海外上市	1,516	-	1,516
香港非上市	600	2,865	3,465
	2,116	5,467	7,583
上市證券之市值	291	2,602	2,893

就呈報目的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	-	2,602	2,602
非流動	2,116	2,865	4,981
	2,116	5,467	7,583

## 21. 會所會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會所會籍·按成本值		
香港	-	1,447
海外	3,012	3,012
	3,012	4,459

董事認為，會所會籍之價值參照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最少相等於其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的款額。港幣23,396,000元的存款屆滿期自結算日起計超過一年，因此被劃分為非流動資產（二零零四年：無）。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每年分別按固定利率3.5%（二零零四年：1.5%）及平均浮動利率0.9%（二零零四年：0.3%）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後予以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接近。

## 23.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278,617	255,161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47,829	380,892
其他應收款項	30,386	28,6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78,215	409,554
應收票據	47,720	42,926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到期日之前,貿易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25,380	268,433
三十日以內	100,964	65,427
三十日以上及六十日以內	31,047	27,155
六十日以上及九十日以內	10,076	11,190
九十日以上	28,082	51,613
	<b>495,549</b>	<b>423,818</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接近。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3,997	160,259
其他應付款項	24,766	23,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58,763</b>	<b>183,684</b>
應付票據	<b>97,841</b>	<b>66,541</b>

於到期日之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93,045	169,381
三十日以內	28,420	37,164
三十日以上及六十日以內	6,567	16,521
六十日以上及九十日以內	3,272	1,830
九十日以上	534	1,904
	<b>231,838</b>	<b>226,800</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接近。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應付賬項：				
一年內	181	277	166	2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8	181	134	16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57	148	50	134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6	57	6	5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6	-	6
	<b>392</b>	<b>669</b>		
減：未來融資費用	<b>(36)</b>	<b>(94)</b>		
融資租約現值	<b>356</b>	<b>575</b>	<b>356</b>	<b>575</b>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				
一年內到期償付之款項			<b>(166)</b>	<b>(219)</b>
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款項			<b>190</b>	<b>356</b>

本集團一向按照融資租約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四年，而平均實際租借率為3%（二零零四年：3%）。有關租約按固定償還方式支付，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港幣為列值，並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

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之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根據已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與其相應賬面值接近。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269,059	139,486
銀行進口貸款	307,817	230,453
銀行透支	4	219
其他貸款	-	3,000
	<b>576,880</b>	<b>373,158</b>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539,729	354,818
無抵押	37,151	18,340
	<b>576,880</b>	<b>373,158</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426,694	329,5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725	10,90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4,251	30,748
五年以上	12,210	1,956
	<b>576,880</b>	<b>373,158</b>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426,694)</b>	<b>(329,549)</b>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150,186</b>	<b>43,609</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息率不穩定，該等貸款及借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年息率1%至2.25%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年息率1%至2.25%（二零零四年：LIBOR加年息率1.5%至2.5%或HIBOR加年息率1%至2.5%）計息。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以有關實體營運貨幣之外之貨幣列值之借款載於下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美元	488,240	214,007

##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000,000	145,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0,140,720	23,014
行使購股權	400,000	40
行使可換股票據（附註）	12,000,000	1,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40,720	24,254
	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0,000	4,6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8. 股本 (續)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時保電子有限公司（「時保電子」）及伯樂科技電子（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時保電子（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伯樂科技電子」）之若干董事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入時保電子及伯樂科技電子各自餘下之3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港幣12,000,000元，藉發行本金額港幣12,000,000元之1厘息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

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完成。同日，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港幣1.00元之換股價全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新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29. 以股份有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採納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

- (a)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初期購股權計劃」），表揚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在過往作出服務之貢獻，而初期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屆滿。根據初期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終止初期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合資格董事及僱員過去所作出服務之貢獻及提供獎勵。

初期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初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所有根據初期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或屆滿。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以股份有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根據初期購股權計劃所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尚未行使
29.9.1997	3.80	-	29.9.1997 - 16.9.2004	1,000,000	-	(1,000,000)	-
4.5.2000	0.59	4.5.2000 - 3.5.2002	4.5.2002 - 3.5.2004	200,000	(200,000)	-	-
17.6.2000	0.57	17.6.2000 - 16.6.2002	17.6.2002 - 16.6.2004	200,000	(200,000)	-	-
				1,400,000	(400,000)	(1,000,000)	-

上表所載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尚未行使
29.9.1997	3.80	-	29.9.1997 - 16.9.2004	1,000,000	-	(1,000,000)	-
17.6.2000	0.57	17.6.2000 - 16.6.2002	17.6.2002 - 16.6.2004	100,000	(100,000)	-	-
				1,100,000	(100,000)	(1,000,000)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收購已授出購股權之人士收取之總代價為232,000港元。

## 29. 以股份有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概無規定承授人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董事會亦可在購股權可行使期間作出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較高百分比)。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個別人士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目前及以往呈報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最初呈列	459	2,990	(27)	(426)	2,99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2,132	-	-	2,13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59	5,122	(27)	(426)	5,128
年內扣除(計入)	44	-	(11)	164	1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	5,122	(38)	(262)	5,325
年內扣除(計入)	1,244	-	(47)	91	1,2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	5,122	(85)	(171)	6,613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6,613	5,490
遞延稅項資產	-	(165)
	6,613	5,3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83,86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2,012,000元)，並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48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7,000元)。由於難以確定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未就餘下之港幣83,37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1,79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港幣18,64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712,000元)，並已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數港幣97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9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剩餘可扣減暫時差額港幣17,67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21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了兩項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該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依據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計算之應付供款。倘僱員於可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所沒收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產生之已沒收供款總額約港幣6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5,000元），可供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為港幣21,642,000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以獲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一般銀行信貸額：

- (a) 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78,67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8,000,000元）及港幣89,55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2,036,000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銀行存款港幣86,64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8,128,000元）；
- (c) 貿易應收賬項港幣156,02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3,122,000元）；
- (d) 可供出售之投資港幣2,865,000元（二零零四年：其他投資：港幣2,865,000元）；及
- (e) 存貨港幣70,075,000元（二零零四年：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若干附屬公司總值達港幣176,905,000元之所有資產，以獲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一般銀行信貸額，該項抵押已於年內解除。

## 3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有關連人士	698	790
外界人士	1,265	1,153
	1,963	1,943

### 34.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11	33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65	-
	1,476	333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貨倉而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釐定，平均為期一年且租金固定。

#### 本集團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2,91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96,000元)。本集團所持物業於其後兩年(二零零四年：兩年)已有租客承租。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在日後支付下列最低租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59	2,28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93	2,033
	3,352	4,313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連及有關連各方交易與結餘

### (i) 關連人士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其中部分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之結餘如下：

#### (a) 交易

有關連人士之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附註） 及其附屬公司	-	購買電子產品	92,499	76,783
		銷售電子產品	178,891	178,514
		本集團收取佣金	126	625
United Dynamic Limited	嚴玉麟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	440	496

#### (b) 結餘

有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鴻海（附註） 及其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54,128	38,221
	— 貿易應付款項	29,250	25,471

附註： 鴻海乃本公司主要股東。

## 35. 關連及有關連各方交易與結餘 (續)

###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

與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在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之重大結餘如下：

(a) 交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有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附註)及其附屬公司	購買電子產品	716	961
	銷售電子產品	33,330	72,906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	258	294
聯營公司：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938	12,299
	購買電子產品	12,889	70
海明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	13,154
	購買電子產品	11,907	708
	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	438
Now Electron Inc.	銷售電子產品	6,240	3,493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連及有關連各方交易與結餘 (續)

###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

#### (b) 結餘

有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及其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1,683 331	1,098 -
聯營公司: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854	14,747
海明科技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771 688	15,799 -
Now Electron In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1,298	755
聯佳科技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	5,999	-

附註： 本公司董事張樹成博士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645	33,64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6	2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8,805	244,364
銀行結餘	74	17
	279,105	244,5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6	3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2,819	33,140
銀行透支	-	143
	83,055	33,607
流動資產淨值	196,050	210,992
	229,695	244,6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54	24,254
儲備(附註)	205,441	220,383
	229,695	244,637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109	218,364	(663)	218,81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92	-	-	-	192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10,800	-	-	-	10,800
本年度虧損	-	-	-	(442)	(442)
已付股息	-	-	(8,977)	-	(8,97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2	1,109	209,387	(1,105)	220,383
本年度虧損	-	-	-	(390)	(390)
已付股息	-	-	(14,552)	-	(14,5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2	1,109	194,835	(1,495)	205,441

## 3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Dragon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太高爾夫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4元	100	經銷高爾夫球產品
亞太高爾夫(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高爾夫球產品
其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持有一輛汽車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菁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時進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85	經銷電子產品
Manfield Ventur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伯樂科技電子(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前稱時保電子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100,000元	100	不活躍(附註i)
時保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0元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保晶電有限公司 (前稱龍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經銷電子產品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時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物業及投資控股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7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毅電子(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100,000元	100	不活躍(附註ii)
時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00,000元	100	經銷運動產品
時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000,000元	100	經銷電子產品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清盤時亦無權獲任何分派。

\*\* 全外資批發企業

附註：

(i) 該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已停止運作。

(ii) 該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已停止運作。

除Dragon Trading Limited及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3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負債有重要影響之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上表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